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曉婷

黃靖娥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

李建廷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706 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辯護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編號2 號「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沒收。

事 實

一、緣丙○○為址設新竹縣○○鎮○○里00號之社團法人台灣愛心餐飲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愛心餐飲協會）理事，甲○○（所涉犯侵占等案件另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擔任台灣愛心餐飲協會之財務長兼行政秘書，而乙○○則為該台灣愛心餐飲協會之理事長，甲○○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因表現不佳，經台灣愛心餐飲協會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解雇。丙○○及甲○○均明知前情，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2年5月1日某時許，在新竹縣新豐鄉光明街某處，未得台灣愛心餐飲協會及乙○○之同意，冒用台灣愛心餐飲協會及乙○○之名義，並盜蓋社團法人台灣愛心餐飲協會之大章，偽造「社團法人台灣愛心餐飲協會」及「理事長乙○○」印文各1枚之方式，共同偽造完成台灣愛心餐飲協會之開會通知單及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議程各1份，並將之上傳至內政部網站而行使，足生損害於台灣愛心餐飲協會及乙○○之權益暨內政部對社團管理之正確性。呂曉停復延續上揭犯意，於112年5月7日21時2分許，透過台灣愛心餐飲協會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接續傳送前述開會通知單電子檔以行使之，台灣愛心餐飲協會及乙○○始知上情。

二、案經台灣愛心餐飲協會及乙○○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丙○○及甲○○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丙○○及甲○○對於前揭事實坦承不諱（見訴字第283號卷第63、64、76至80頁），並經告訴人乙○○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指訴綦詳（見他字第2660號卷第47至49頁、訴字第283號卷第64、65、81、82頁），且有法人登記資料1份、社團法人台灣愛心餐飲協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1份、社團法人台灣愛心餐飲協會公告1份、偽造之台

01 灣愛心餐飲協會開會通知單影本1份、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
02 會會議議程1份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等附卷足稽（
03 見他字第2660號卷第7至16頁），足認被告等上揭自白均核
04 與事實相符而均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丙○○
05 及甲○○所為前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均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丙○○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08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等盜蓋告訴人台灣愛心餐
09 飲協會之大章及偽造台灣愛心餐飲協會暨理事長乙○○印
10 文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均應為偽造私文
11 書之行為所吸收；又被告等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
12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3 不另論罪。又被告丙○○於112年5月1日某時許偽造完
14 成台灣愛心餐飲協會之開會通知單及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
15 會會議議程後，將之上傳至內政部網站而行使，暨於112
16 年5月7日21時2分許，透過台灣愛心餐飲協會之通訊軟
17 體LINE群組接續傳送前述開會通知單電子檔以行使，係基
18 於同一目的、單一行為決意所為，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
19 同一地點先後實施，時間緊接，手法相近，顯係基於單一
20 之犯意，而以密接、延續方式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1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2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3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屬接續犯，論以一罪
24 即足。又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5 ，為共同正犯。

26 （二）爰審酌被告丙○○及甲○○前均無犯罪前科紀錄等情，有
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附卷可憑（見訴字第28
28 3號卷第91、92頁），素行尚稱良好，渠等擅自盜蓋告訴
29 人台灣愛心餐飲協會之大章，偽造告訴人等印文，而偽造
30 完成前述開會通知單及議程，並上傳內政部網站及傳送至
31 群組而行使，渠等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等犯罪動機、

手段、情節、目的、該次會議並未實際召開之所生危害情形、被告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衡酌被告丙○○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成年兒子、2名未成年兒子、前婆婆及小姑之家人、擔任英文老師之工作，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被告甲○○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母親及弟弟妹妹之家人、擔任社區經理之工作，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辯護人雖陳稱請對被告等均為緩刑之諭知等語，然審酌被告等所為不惟無法解決其等所供述欲處理之協會事務，反已對告訴人台灣愛心餐飲協會及乙○○造成損害，使告訴人等需為善後處理，亦對主管機關對社團管理之正確性造成妨礙，被告等犯後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亦未獲得諒解等所有情狀，認不得對被告等諭知緩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被告等所偽造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私文書均已因上傳內政部網站行使而交付，非屬被告等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等係持台灣愛心餐飲協會之大章盜蓋於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開會通知單等情，業如前述，則此既係被告等持用告訴人台灣愛心餐飲協會真正之大章蓋用而成，即非屬偽造印文，無從宣告沒收；惟如附表編號2號「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偽造之「理事長乙○○」之印文1枚，不問屬於被告等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李艷蓉

13 附表：

14

編號	文 件 名 稱	偽 造 之 印 文
1	財團法人台灣愛心餐飲協會開會通知單	「社團法人臺灣愛心餐飲協會」印文1 枚
2	社團法人台灣愛心餐飲協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議程	「理事長乙○○」之印文1 枚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210 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刑法第216 條：

20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
21 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